

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4〕2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动态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稳步推进乡镇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落实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赋予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进行动态调整，对部分专业性强、乡（镇）暂时无法承接的事项予以收回（见附件），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行，

各乡（镇）不再行使。

附件：建宁县人民政府收回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
事项目录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

建宁县人民政府收回赋予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职权类型	原实施主体	赋予对象	调整结果
1	对违法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、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 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第六十二条	行政处罚	林业局	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收回林业局
2	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行政处罚	市场监督管理局	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收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